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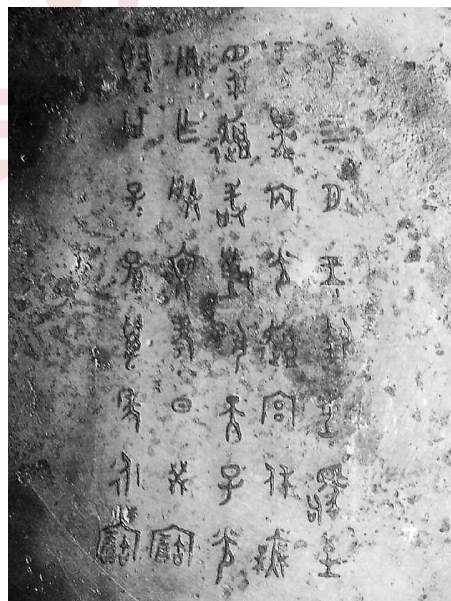
# 趯簋銘文考釋

曹錦炎

“執駒”是古代的一項重要禮儀，見於文獻。1955 年陝西郿縣出土的一對馬尊，存一器兩蓋，銘文有周王參加“執駒”儀式的內容，是出土文物中第一次見到記載執駒之禮。近得機緣，於某藏家處獲見一件西周中期的青銅簋（圖一），銘文中也有關於周王參加執駒之禮的記載，銘文不長，却甚為珍貴。承藏家厚意，惠贈銘文的照片，並囑余考證。茲作小考，以求正於藏友及同好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銘文在器底，鑄款，5 行，每行 8 字（不計重文），合計重文共 42 字（圖二：照片；圖三：拓本）。下面先依行款寫出釋文，然後再作討論。



圖三

隹(唯)四月王執鬯(魏)駒,至  
于冀,內(入)光趯(趯)官,休,無  
眈(尤)。趯(趯)敢對揚天子光,  
用作(作)朕文考日癸寶  
簋,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。

### 唯四月王執魏駒

唯四月，記時間。王，周王。從銘文書體風格看，此器當屬西周中期穆、恭、懿王時期，書風尤與牆盤較為相近，此處的“王”有可能就是周恭王。

“魏”字作“𡗗”，原篆構形上从“每”下从“山”，其字形以往主要出現在戰國時期的晉系文字資料中，西周早期只一見，用作人名（𡗗卣，《集成》<sup>〔1〕</sup>5113）；戰國時期的魏國銅器數見，用作地名；古璽和陶文中也有不少例子，或單字或用作氏名；戰國魏國貨幣銘文中，舊誤釋為地名“京”、“垂”、“穀”的字，則是其省寫。<sup>〔2〕</sup>有關“𡗗”字的釋讀，學者曾有不同的看法，早在1992年，吳榮曾先生就將其隸定為“𡗗”，指出此字一般用作地名或姓氏名，結合字形與用法考慮，應該釋讀為“魏”，並指出西漢文字“魏”字的構形就是由這種寫法調整、改變而來。<sup>〔3〕</sup>2010年，周波先生又撰文進一步肯定了吳先生的意見。<sup>〔4〕</sup>戰國文字中用作地名的“𡗗”讀為“魏”，目前已為多數學者所接受，但其所指確切地點，目前仍有不同看法。<sup>〔5〕</sup>

“魏”本為古地（國）名，《詩》“國風”即有“魏風”之名，《左傳·襄公三年》“為之歌魏”，即指此而言。《詩》毛傳引《魏譜》：“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。”西周時“魏”為周王分封的姬姓諸侯國，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晉司馬叔侯云：“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楊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。”何時所封則未詳。又，《左傳·桓公三年》：“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，故逐之，出居于魏。”杜預注：“為明年秦侵芮張本。芮國在馮翊臨晉縣。魏國，河東河北縣。”杜注所指，乃西周之魏，春秋早期為晉獻公所滅，後地入晉，賜於畢萬，晉國之魏氏由此而來，見《左傳·閔公元年》：“晉侯作二軍。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御戎，畢萬為右。以滅耿，滅霍，滅魏。還，為太子城曲沃，賜趙夙耿，賜畢萬魏，以為大夫。”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指出：“魏亦古國名，閔公元年晉獻公滅魏者是也。據《方輿紀要》，山西省芮城縣東北七里有河北城，一名魏城，故魏國城也。”是魏國在今山西省芮城縣。<sup>〔6〕</sup>按戰國時期“魏”地有二：一為晉獻公十六年所滅之魏，後封給魏始祖畢萬，三家分晉時屬魏，地在今山西芮城東北；

〔1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中華書局2007年。以下簡稱《集成》，不再注明。

〔2〕可參看吳良寶：《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》第151、172頁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。

〔3〕吳榮曾：《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》，《中國錢幣》1992年第2期。

〔4〕周波：《中山器銘文補釋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。又，清華簡《繫年》晉三家之“魏”字構形作上从“鬼”、下从“山”，應該是戰國文字“魏”的另一種寫法。

〔5〕可參看上引周波文；楊坤：《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五輯，2014年。

〔6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第100頁，中華書局1981年。

一爲《水經注·淇水注》引應劭曰：“魏武侯之別都”之魏，地在今河北大名西南。從文獻記載及參考錢穆先生的研究成果，<sup>〔1〕</sup>大名西南之“魏”地得名，不可能早於魏武侯徙居魏縣之前，也就是說春秋之前的魏地只能爲一處。所以，簋銘之“魏”地，當指今山西芮城之魏無疑。

“王執魏駒”，王於魏地參加“執駒”活動。

執駒，見《周禮·夏官·校人》職云：“校人掌王馬之政，辨六馬之屬……春祭馬祖，執駒。”鄭玄注：“鄭司農云：‘執駒無令近母，猶攻駒也。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駢。’玄謂執猶拘也。”《庾人》職云：“掌十有二閑之政教，以阜馬、佚特、教駢、攻駒，及祭馬祖，祭閑之先牧，及執駒、散馬耳、圉馬。”又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“四月，執陟攻駒。”傳云：“執也者，始執駒也。執駒也者，離之去母也，執而升之君也。攻駒也者，教之服車數舍之也。”執駒的用意傳文已經說得很清楚。關於“執駒”，陳夢家先生在考釋馬尊銘文時曾論之甚詳，<sup>〔2〕</sup>他指出：

此銘所記“執駒”乃是一種典禮。《說文》“馬二歲曰駒”，雖係幼馬，已經斷乳。《校人》離之去母，執而升之君，王則編入王閑之類，以待調習。所謂“執駒”者，始於駒首加以“籠頭”及“纏繩”，《詩·白駒》所謂“繫之維之”也。

1955年陝西郿縣車站鄉東李村窖藏出土的馬尊（即盃駒尊，《集成》6011），1984—1985年陝西長安縣張家坡邢叔家族墓地出土的達盃蓋（《近出》506），<sup>〔3〕</sup>以及近年新發現、香港私人收藏的吳盃，<sup>〔4〕</sup>銘文皆有周王在行畢執駒禮後賜王朝卿士馬駒的記載。執駒之禮爲何如此隆重，需要周王出席？沈文倬先生對此曾作過很好的解釋：

幼馬到一歲至一歲半時，要斷乳，離開其母，開始套上籠頭，在籠頭上結上繫，正式編入王的六閑或十二閑，登記上王的財產的簿籍，作爲增加王的財產。唯其是這樣，才有王親自參加的必要。<sup>〔5〕</sup>

參照沈先生的解釋，簋銘是說在魏地舉行執駒典禮，王親自參加，接受馬官升新

〔1〕 錢穆：《史記地名考》第621、622頁，商務印書館2001年。

〔2〕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·七、共王銅器》第172—173頁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

〔3〕 劉雨、盧岩：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〔4〕 朱鳳瀚：《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》，收入朱鳳瀚主編：《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。

〔5〕 沈文倬：《“執駒”補釋》，《考古》1961年第6期。

駒於王閑。當然，周王親自參加“執駒”應是一種象徵性的禮儀活動，除了以此表示王室對此項活動的重視外，也反映出馬在當時社會生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。<sup>〔1〕</sup>

魏地設有專門爲周王養馬的場所，是諸侯亦有爲王養馬之義務，這正如秦的先祖非子“居犬丘，好馬及畜，善養息之，……(周)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”<sup>〔2〕</sup>一樣，也是爲周王養馬。

銘文云“唯四月王執魏駒”，稱“唯四月”而不稱“唯王四月”，從金文常例可知曆法是用夏正不用周正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“四月，執陟攻駒。”兩者所記執駒月份相同。另外，吳盃銘文云：“唯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，王在覲，王執駒于覲南林。”所記也在四月，可以參看。

### 至于冀

冀，兩件作册矢令簋(《集成》4300、4301)的“冀”字作，構形與之相同，見新版《金文版》“冀”字條下(只摹錄一例)，同字頭下另收有珣廷(?)冀簋(《集成》3686)的“冀”字，作，從其上部構形不難看出小篆訛成从“北”之由來。<sup>〔3〕</sup>此外，“冀”字還見於單冀尊(《集成》5905)，構形作，新版《金文版》作爲“異”字別體收錄，《集成》釋文改作“異”，以爲是“具”字異體，<sup>〔4〕</sup>董蓮池《新金文編》改釋爲“冀”<sup>〔5〕</sup>，甚是。《集成》著錄的四器皆爲西周器，銘文中的“冀”字皆用作人名，本簋的“冀”字用作國名，也是在金文中第一次出現。

“冀”爲古國名，見於大家所熟知的“唇亡齒寒”的成語故事中，《左傳·僖公二年》載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，荀息對虞公曰：“冀爲不道，入自顛軫，伐鄭三門。”杜預注：“冀，國名，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。”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云：“冀本國名，地并于虞。虞亡歸晉，惠公與卻芮爲食邑，謂之冀芮。”楊伯峻先生指出：“冀，國名。……今山西省河津縣東北有冀亭遺址，當是其國都。”<sup>〔6〕</sup>冀國在今山西省河津市東北，與魏國皆在今晉南一帶，兩地相距不遠，所以周王於魏國參加執駒禮之際，就近順便到冀國，正合情理。

〔1〕參看朱鳳瀚：《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》，《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》第51頁。

〔2〕《史記·秦本紀》第197頁，中華書局1982年。

〔3〕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579頁，中華書局1984年。

〔4〕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第五冊，第3643頁。

〔5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第1127頁，作家出版社2011年。

〔6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第282頁。

### 入光趯宮，休，無尤

內，用爲“入”，金文習見。光，敬辭，表示增光。“入光”猶後世言“光臨”，曹植《七啓》：“不遠遐路，幸見光臨。”正好爲本銘作注。

趯，構形从“彳”从“豈”，可以看作趯字的繁構。趯字《說文》所無，應該是一個从“走”、“豈”聲的字，當讀爲“豈”。豈字也見於小臣豈鼎(《集成》2556)及宜侯矢簋(《集成》4320)，構形基本相同，後者唐蘭先生隸定爲“豈”，<sup>〔1〕</sup>可從。銘文中趯是器主名，當是冀國之君。又，西周青銅器另有一件趯簋(《集成》4266)，“趯”也是器主，“趯”字不排除爲“趯”字之省寫，但從銘文內容看，與本銘的“趯”不是同一個人。

宮，房屋的通稱，同“室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宮，室也。”《爾雅·釋宮》：“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”《易·困》：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”又宮、室對舉時，“宮”乃是指整所有圍牆圍着的房子，“室”則專指其中的一個居住單位。<sup>〔2〕</sup>《管子·八觀》：“宮營大而屋室寡者，其室不足以實其宮。”

休，休息。《說文》：“休，息止也。”《詩·周南·漢廣》：“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思。”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下九》：“景公獵，休，坐地而食。”金文中“休”字用爲休息義舊未見，或以爲此處的“休”仍當從金文舊訓，義爲“美”、“善”。<sup>〔3〕</sup>

眈，即“尤”字繁構，亦見於戎方鼎(《集成》2824)、戎簋(《集成》4322)、班簋(《集成》4341)及靜簋(《集成》4273)。新版《金文編》已將戎方鼎、戎簋的“眈”字作了準確的隸定，注謂是《說文》所無之字，但却將靜簋之“眈”字從舊說看作“斲”字異構，不妥；<sup>〔4〕</sup>班簋的“眈”字亦失收。張亞初先生的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，已將此四例準確錄入“眈”字條下。<sup>〔5〕</sup>尤，過失，差錯，《詩·小雅·四月》：“廢爲殘賊，莫知其尤。”“無尤”一詞亦見戎簋及靜簋銘文，指沒有差錯、過失的意思。金文的“無尤”，甲骨文寫作“亡尤”，習見，意思是有什麼不好的。《易·賁》：“匪寇婚媾，終無尤也。”“無尤”用法相同。附帶指出，以前有學者將戎簋等器的“眈”字讀爲“敗”，訓爲病、憂，不可信。

此處言周王路過冀國，光臨國君趯的宮室，休息期間沒有出現什麼不好之處。也就是說，趯在接待的過程中沒有出現任何過失或差錯。

〔1〕參看裘錫圭：《釋“建”》，《人文雜誌》1988年第1期。

〔2〕參看《漢語大字典(簡編本)》第442頁“宮”字條，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年。

〔3〕此意見承沈培兄會議期間面告。

〔4〕見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236頁、217頁及211頁相關字條。

〔5〕張亞初：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第582頁，中華書局2001年。

### 趨敢對揚天子光

對揚,金文習語,凡臣受君賜時多用之,兼有答謝、頌揚的意思。光,榮耀,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:“百兩彭彭,八鸞鏘鏘,不顯其光。”鄭玄箋:“光,猶榮也。”引申為光寵之意,《廣雅·釋言》:“光,寵也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“于湯有光”焦循正義:“光,即寵也。”《書·說命下》“敢對揚天子之休命”與本句例相似。楊樹達先生在總結若干金文相關辭例後指出:“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,必為述作器之原因,君上賞賜其臣下,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為光寵,此所謂揚君之賜也。”〔1〕可以參看。

### 用作朕文考日癸寶簋

朕,我,第一人稱代詞。文,文德,《國語·周語下》“文之恭也”韋昭注:“文者,德之總名也。”《國語·晉語七》“公以趙文子為文也”韋昭注:“文,有文德。”考,死去的父親,《公羊傳·隱公元年》:“惠公者何,隱之考也。”何休注:“生稱父,死稱考。”《釋名·釋喪制》:“父死稱考。”文考,有文德的先考。日癸,日名為“癸”,即其父的廟號。寶簋,用作祭祀用的珍貴銅器。

值得指出的是,《路史後記》卷十一以“冀”為殷商傳說之後,楊伯峻先生認為“未詳所本”〔2〕,大家知道,記先人日名用十干,正是殷人遺風,今簋銘云“朕文考日癸”,可證《路史後記》所說確有其本。

### 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

這是金文常見的套話,意思是說他的子孫一萬年永遠當作寶貝。

綜上所述,銘文大意是說在夏曆四月,周王到魏地參加執駒典禮之際,路過冀國,光臨了名字叫“趨”這個國君的宮室休息,接待過程中趨沒有什麼過失差錯。趨稱頌周天子對自己的光寵,為紀念這件值得榮耀之事,所以做了一件用來祭祀日名為“癸”的父親的珍貴的青銅簋,希望他的子子孫孫一萬年永遠作為寶貝。

附記:本文曾提交“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”(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辦,2015年10月16日—17日),在會上宣讀。

(曹錦炎 浙江大學文化遺產研究院 教授)

〔1〕楊樹達: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第348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2〕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第282頁。